

#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修業規章

107年9月10日107學年度第1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
108年5月13日108學年度第5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2月16日簽呈1082700130號同意核可

第一條 審酌電機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實際需要並參考「國立臺北大學學則」、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修業規章」。

第二條 本系101至103學年度入學學生至少須修滿139學分始得畢業、104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至少需修滿133學分始得畢業，該畢業學分含：

1. 校訂共同必修科目（含通識課程）：101至106學年度入學學生28學分、107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24學分。

各年度通識課程之修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。

2. 本系專業必修科目：62學分。

3. 本系專業選修科目、共同選修、外系選修、超修通識：101至103學年度入學學生49學分、104至106學年度入學學生43學分、107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47學分。

共同選修、外系選修或超修通識101至106學年度入學學生至多承認15學分、107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至多承認19學分。

第三條 本系必修科目初次修習不得至外系修習；重補修生、轉學及轉系生、雙主修及輔系生則不限制修習本系課程。

第四條 本系學生須依「國立臺北大學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辦法」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方能畢業。

第五條 體育為一、二年級必修，不計學分；三、四年級選修，計學分，但不計入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

如學生在前二學年有體育不及格者，需先補修必修之體育，不得選修一學分之體育。

軍訓（護理）為選修，計學分，但不計入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

第六條 本系採學年學分制，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。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未修滿本系應修學分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年為限，但修習雙主修之學生，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後，如不願放棄修習雙主修資格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。

第七條 本系學生成績優異，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經系主任、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，准予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。

前項申請之學生，學業總平均成績及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，在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。

第八條 本系課程之實作實驗科目，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。

第九條 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